

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教師會章程

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教師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及教師法設立之團體，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如下：
- 一、加強教師專業精神並提昇教師專業地位。
 - 二、改善教育品質。
 - 三、保障教師合法權益。
 - 四、促進校園倫理和諧關係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學校為組織區域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16 號（三和國中）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維護本校教師專業自主與專業尊嚴。
 - 二、保障本校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三、爭取並保障教師應有權益。
 - 四、與學校協議教師聘約之內容。
 - 五、研究並協助解決本校各項教育問題。
 - 六、依法選派代表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之組織及校務推展、學生管教等行政事宜。
 - 七、依法擬訂本校教師自律公約。
 - 八、參與校內教育爭端之調解。
 - 九、改善學校教學與輔導環境。
 - 十、促進教師進修與聯誼。
 - 十一、維護其它有關本校教師權益之事項。

第 二 章 會 員
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正式會員及贊助會員。
- 一、凡擔任本校教師及非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職員工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為正式會員。
 - 二、凡認同本會宗旨，定期贊助本會經費者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為贊助會員。
- 第八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：
- 一、表決權。

- 二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（每一會員為一權）。
- 三、申訴權。
- 四、發言權（包括出席會議之發言權、動議、提案、討論等之權利）。
- 五、享受本會所提供之各項服務。
- 六、參加本會之活動及其他應享之權利。
- 七、贊助會員視同正式會員，但無前項一至二款之權利。
- 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本會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-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。
 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 - 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-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請退會。
- 第十二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-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，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-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 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 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 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 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- 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 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 - 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 - 八、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。
-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 15 人、監事 5 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3 人、候補監事 1 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數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同時當選理監事者，以理事為優先。
-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 - 一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 - 二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 - 三、選舉或罷免理事長。
 - 四、議決理事、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 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
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 1 人，由理事會互選之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
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，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理事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
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
三、選舉或罷免監事主席。

四、議決監事或監事主席之辭職。

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監事主席 1 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。

第廿一條 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一屆兩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理事長及監事主席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起始日為是屆改選當年度 8 月 1 日，任期之屆滿日為次屆改選當年度 7 月 31 日。

第廿二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廿三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應解任。

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
二、因故辭職，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
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限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廿四條 本會依實際需要得設置會務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會研擬之。

第廿五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。

第廿六條 本會得設辦事處、各種委員會、小組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廿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顧問 3 人(均為義務職)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廿八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應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兩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廿九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重大事項之認定由理監事會議議決。

第卅一條 理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卅二條 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連續二次無故缺席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序遞補。

第卅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、或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
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卅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卅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會費：會員入會時，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壹百元。
- 二、常年會費：新台幣貳百元。
- 三、會員捐款。
- 四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五、其他收入。

第卅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卅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（決）算，於每年終了之前（後）二個月內，經理事會審查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，應先報主管機關，事後提報大會追認，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。

第卅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卅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，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